**臺南市國教輔導團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9月11日(星期四) 14：00-16：20

貳、地點：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遠見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教育局課程發展科黃哲彬股長……………………………記錄：蘇芳儀

肆、頒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度推動精進教學計畫有功課程督學感謝狀。（受頒者：陳勇志課程督學、蔡淑芬課程督學）

二、教育部103年度「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績優團隊」。

（受頒單位：國語輔導團─卓越團隊、健康與體育輔導團─精進團隊、自然領域輔導團─潛能團隊、性平議題輔導團─勇於挑戰團隊）

三、103學年度國教輔導團成員聘書

(受頒代表：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各領域暨議題輔導團國中小召集校長)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團務行政

(一)103年度下半年國教輔導團行事備忘錄如附件一(頁8)，請各團執行秘書留意辦理時程。

(二)103年度統合視導協助事宜：為配合本年度教育部對本市統合視導訪視，請各輔導團依據考核細項統整活動成果及檢視應辦項目，若未辦理請於下半年儘速辦理。總表及建議辦理方式請參閱附件二(頁10)。

(三)103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到校服務計畫及行程表，請參閱附件三(頁13)。

(四)有關本市國教輔導團簡報底圖，請至輔導團網站下載(總團/文件/其他)。並請於相關研習、會議時多加利用。

(五)為拓展國教輔導團國際化視野，明(104)年度編列隔(105)年預算時，鼓勵提交國教輔導團出國計畫，優先申請團隊依序為國語團、健體團、自然團、性平團(以本年度提交輔導團績優團隊為優先)。

二、課程與教學業務宣導

(一)為推動本市閱讀教育，加強各領域教師運用閱讀理解輔助各學科的教學策略，擬訂於103年11月6日(星期四) 下午1:30~4:50，辦理「跨領域閱讀策略教學增能與實作研習」，請國中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團輔導員參加。

(二)飛番雲教材建置仍請各領域/議題輔導團完成作品上傳，並請輔導員就個人作品進行課堂實踐與修正，請提供本網站功能需改進之意見，俾利資訊中心進行改正精進。

(三)請持續加強與師資培育大學或其教授進行專業合作或媒合學校在地師資與之進行互動與合作，103年度有與師資培育大學或其教授進行專業合作之輔導團，請提供相關計畫及成果，俾利本市統合視導指標之填報。

(四)103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課程、教學現況與需求問卷」，將由資訊中心協助開設輔導團線上填報區後，以線上填報方式辦理，屆時請國中小各領域/議題團自行開設需求問卷（本學期預計10月中完成各校填報）。

(五)有關104年度精進教學計畫相關重點，請參閱附件四(頁19)。

(六)請各團留意本局目前相關重點業務，如：12年國教提升教師基本能力、閱讀力提升、英語教育、多元評量、科學展覽等，扣緊主題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源與改進方案。另附有關本市自然學科學習成就報導供參(如附件五，頁26)。

(七)第55屆中華民國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於台南市辦理，預計辦理時間 104年7月19日至26日，為提升本市競賽成績，請自然、資訊、數學領域輔導團加強協助學校科學競賽之推動及辦理。

(八)為了因應12年國教，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明定七大學習領域須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始得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目前本市已啟動相關機制，了解並建立預警及補救教學措施，請國教輔導團協助教師多元評量之增能以及各領域補救教學之實施。

三、各團辦理研習注意事項

(一)各團辦理研習時，須確實要求與會人員按時簽到、退之紀律。若有人員不配合之情事，請呈報本局處理。

(二)各項研習開辦，應用心於研習課程的準備，熟悉講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背景，於研習前有所介紹，除表示對講師的肯定也能提高學員學習的動力。

(三)各團辦理研習時，請於研習名稱前加上**精進計畫-**，俾利後續的追蹤視導。

四、輔導團員權益與義務

(一)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實施運作規定要點」，請參閱附件六(頁27)。

(二)有關修正後之「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七(頁30)。另為激勵輔導團工作效能，增加本市教師加入意願，另案配套如下：

1、國教輔導團成員除依據各團學年度考核成績敘獎外，每名輔導員服務滿一學期，擬得敘嘉獎乙次。

2、另為鼓勵新血加入國教輔導團，函頒各校參與輔導團校長敘獎事宜，學校內有2人(含)以內參加國教輔導團敘嘉獎一次，3人以上敘嘉獎二次。

(三)輔導團員減課後基本節數不得為零，全體共同不排課時間為每週四下 午。前揭事項由教育局課程發展科每學期初函知各校，並發文通知代課費補助請款事宜。

(四)輔導團員若需請公假，請事先向所屬學校報備核准，確認行政業務或課務已安排妥適，並依規定執行公假任務。

五、輔導團相關網站簡介

(一)輔導團網站(http://ceag.tn.edu.tw/):

1、功能：輔導團資料管理、分區到校服務會議記錄(含簽報表)、分區到校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研習成果照片等。

2、系統維護：由各團網管人員協助處理。

3、請各團網頁管理人員於每月25日前上傳下個月行事曆(含團務會議)，為版面方便瀏覽，建議在「事件標題」的格式盡量統一，文字精簡。如：國語\_繪本小說研習。

(二)精進教學計畫管控平台 (<http://web.tn.edu.tw/teach/>)：提供全市性研習、輔導團團務研習相關成果上傳彙整。

(三)學習資源網 (http://163.26.1.53/content/)：上傳各團研發之數位教材。

(四)飛番雲網站(<http://web.tn.edu.tw/tncloud/>)：提供相關教材編輯與運用平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配合104年度精進教學計畫教育部之推動重點，各領域暨議題輔導團必辦項目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領域暨議題輔導團針對104年度精進教學計畫撰寫必納入規劃項目請參閱附件八(頁34)。

(二)請各領域暨議題團調整團內輔導員增能研習，建立各領域備課模式，以協助各校進行共同備課；另請建立各團之觀課、議課機制，並強化輔導員之相關能力。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

MC900123603[1]



**附 件**

# 103年下半年國教輔導團行事備忘錄

| **項次**  附件一 | **內 容** | **完成/辦理**  **日期** | **備 註** |
| --- | --- | --- | --- |
| 1 | 登錄下個月行事曆(含團務會議時間) | 每月25日前 | 國教輔導團網站 |
| 2 | 103年度第1期(至103年7月31日止)差旅費不足確認 | 103/09/05前 | google線上填報 |
| 3 | 飛番雲教材上傳 | 103/09/05前 | google行政資料夾 |
| 4 | 103年度第1期團務經費剩餘款及移撥確認 | 103/09/11前 | google線上填報 |
| 5 | 103年度第2期團務經費分配確認 | 103/09/11前 | google線上填報 |
| 6 | 提交103學年度第1學期研習時程表 | 103/09/11前 | google行政資料夾 |
| 7 | 國中小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 103/09-12 | 時程如分區到校服務計畫 |
| 8 | 104年度團務計畫審查 | 103/10/02 | 永華市政中心六樓 |
| 9 | 回傳104年度修正後團務計畫 | 103/10/09前 | google行政資料夾 |
| 10 | 103年度團務經費概算表紙本回傳 | 103/10/09前 | 紙本繳交至教育局課程發展科蘇芳儀 |
| 11 | 輔導團工作計畫報署審查 | 103/10/20前 | 團務幹事蘇芳儀彙整報署 |
| 12 | 飛番教學雲創作平台質性成果上傳 | 103/10/31前 | google行政資料夾 |
| 13 | 103年度第2期差旅費不足調查 | 103/11/28前 | 另案通知線上提報 |
| 14 | 輔導團團員專業成長研習 | 103/11-12 | 地點另案公告 |
| 15 | 103年度國中小組團務經費執行率第1次檢視 | 103/12/10前 | 估算後若發現期末(104/01/31前)可能剩餘超過5,000元款，請儘速回報。 |
| **項次** | **內 容** | **完成/辦理**  **日期** | **備 註** |
| 16 | 統合視導資料彙整 | 103/12/31前 | 詳情另案說明 |
| 17 | 103年度國中小組團務經費執行率第2次檢視 | 103/12/31前 | 各團經費執行率目標為100%(104/01/31前完成核銷) |
| 18 | 103學年度第1學期國教輔導團期末團務會議 | 103/01/15  (暫訂) | 各團正副召集校長、執行秘書與會 |

# **教育部視導統合視導指標節錄**

附件二

| 視導細項 | 說明 | 辦理情形 |
| --- | --- | --- |
| 1.完成本直轄市、縣（市）國中現職教師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之情形。 | 本指標相關研習於103年7月31日前辦理完成，達標值將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研習數據並扣除未完成之特教老師人數計算，如有變動請檢附所屬國中現職教師參加本項研習相關資料(如研習證明等)，未檢附者逕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數據計分。 | 本案已辦理完畢，請各領域暨議題團持續進行五堂課深化 |
| 2.推動學校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及依現場教學需要自行組成教學專業學習社群之校數比率達70％。 | 1.請檢附鼓勵與補助之相關辦法、團隊或社群統計資料(含清冊並計算比率)及相關成果，未檢附者不予計分。  2.另需檢附計畫、課表、辦理情形（含簽到表）、研習名冊及成果等資料，未檢附者不予計分。 | 由子計畫一規劃各校社群申請，請各領域輔導團規劃領域召集人增能及回流研習，加強各校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之功能 |
| 3.國小一至四年級及國中一至三年級教授綜合活動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參加103年度36小時關鍵能力之培訓計畫均達98％。 | 1. 請檢附計畫、課表、辦理情形（含簽到表、研習清冊）、成果與各校教師人數及完成研習人數一覽表等資料，未檢附者不予計分。  2. 本項目得累計101年、102年已經辦理完成之研習成果。 | 由子計畫一規劃辦理  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協助辦理 |
| 4.國小一至二年級教授生活課程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初任生活課程教師研習(12小時研習)之比率達20%。 | 1. 請檢附參加研習相關資料(如研習證明、研習清冊等)，未檢附者不予計分。  2. 本項目得累計101年、102年已經辦理完成之研習成果。 | 由子計畫一規劃辦理  請生活領域輔導團協助辦理 |
| 5.103年度配合本部國教署所辦理之輔導團專業培訓課程，薦派各學習領域學習成員，以取得「初階輔導員證書」、「進階輔導員證書」等，各學習領域取得各級證書至少各一人，並有公開頒發證書儀式。 | 1.請檢附各式證書之統計摘要與證書影本資料，未檢附者不予計分。  2.計算方式：  各式證書共24類，各類別至少1人取得證書即視為達到，並計算百分比。 | 請各團配合薦派輔導員並全程參與 |
| 6.103學年度上學期所屬國小三至六年級書法課程辦理情形。 | 1.請檢附103學年度上學期各校課程計畫及執行成果照片，未檢附者不予給分。  2.得分說明：  (1) 所屬學校安排書法課程至少1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之校數比率達90%以上者得1 分（三至六年級任一班級進行書法課程1節即可得分）。  (2) 所屬學校安排書法課程共4 節以上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共10 次以上之校數比率達50%者得2 分。 | 1.104年請國語文領域輔導團納入團務計畫配合辦理  2.本市三間書法情境書法教室，請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協助書法推動工作  3.持續辦理教師書法認證 |

|  |  |  |
| --- | --- | --- |
| 視導細項 | 說明 | 辦理情形 |
| 7.所屬國中小103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評量包含1次英語聽力測驗之校數比率達98%。 | 1.有關103年度第1學期國中小(備註：國小3-6年級及國中7-9年級)每學年定期評量應包含英語聽力測驗1次，請檢附學校實施情形名冊、各校實施情形之統計表（如附件2及附件3）及提供計算比率。 | 請英語領域輔導團將英語聽力列為團務重點工作並協助推動多元評量 |
| 8.所屬國中103學年度第1學期7年級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1次英語口說評量之校數比率達50%。 | 1.請檢附學校實施情形名冊、各校實施情形之統計表及提供計算比率。  2.請提供上述相關資料以利查核，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 請英語領域輔導團將英語聽力列為團務重點工作並協助推動多元評量 |
| 9.地方政府訂定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計畫或辦法。 | 1.「全英語授課」係指該學期英語課程中課堂用語(classroom English)或運用教學媒體，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70%以上。  2.請提供全英語授課計畫或辦法之具體實施內容，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 請英語領域輔導團將全英教學列為重點工作 |
| 10.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閱讀教育教師相關研習。 | 1.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習相關資料(含研習內容規畫及研習簽到表，未提供者不予給分。  2.得分說明：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閱讀磐石獎績優得獎學校人員分享研習至少1場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試辦學校經驗分享研習。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其他閱讀教育相關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如班級讀書會帶領技巧、讀報教育、晨讀帶領技巧、寫作指導研習等)。 | 1.請國語文領域輔導團規劃相關閱讀增能研習  2.請各領域輔導團精進輔導員跨領域閱讀教學能力並進行推廣 |
| 11.所屬國小教師參加地方政府辦理區域人才培育計畫研習達250人以上或所轄教師人 數比率達10%以上。 | 1.請檢附全縣市教師人數及參加研習人數統計表並完成比例計算、研習活動資料及簽到表等未提供者不予給分。  2.課程安排及講師需符合本部國教署提供之架構(前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09947號函提供)。  3.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之相關閱讀理解研習，經報署核定與前函要求內容具有一致性者，亦得給分。 | 1.請國語文領域輔導團持續推動閱讀理解策略  2.各領域及議題團請研發閱讀理解策略融入領域教學案例 |
| 12.辦理縣市其他閱讀特色推動措施。 | 1.請提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色閱讀業務辦理相關資料(如計畫、公文、會議通知、簽到表及紀錄、教材資源等以為佐證)，未提供者不予給分。  2.其他閱讀特色推動措施請具體條列，其內容不得與上開各項評鑑項目重複。 | 閱讀推動為本市教育重點，請各領域及議題團共同推動閱讀教育 |

|  |  |  |
| --- | --- | --- |
| 視導細項 | 說明 | 辦理情形 |
| 13.所屬國中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納入督學視導重點項目或各校之校務評鑑項目。 | 所屬國中小皆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透過相關會議訂定定期評量次數、模擬考辦理次數及配合辦理對象、實施多元評量、定期紙筆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等相關規定，並納入督學視導重點項目或各校之校務評鑑項目。 | 請各領域輔導團加強輔導學校多元評量、定期紙筆評量審題機制。 |
| 14.於103年10月31日(含)以前完成所屬現職國中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2小時研習課程，且參加教師數比率累計達90％以上 | 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之數據給分；或由各地方政府檢附所屬國中現職教師參加本項研習相關資料(如研習證明等) | 104年需辦理4場次，每場次50人，納入子一計畫辦理，請國、英、數、社、自領域團配合辦理 |
| 15.公私立國中擔任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專長授課老師，完成本部國教署委託辦理之「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人數比率達80％以上。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針對非專長教師辦理之增能研習，其課程架構及內容應與專長教師之增能研習有所區隔。  2.請檢附所屬國中教授藝能活動課程現職教師(非專長授課老師)參加本項研習相關資料(如研習證明等)，未檢附者不予計分。  3.請提供「公私立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授課節數及研習情況一覽表」(詳附件2)，作為檢核依據，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 104年需持續辦理，請國中健體團協助，納入子一計畫辦理 |
| 16.公私立國中擔任下列藝能課程非專長授課老師，參加校內進修研習活動、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增能研習之人數比率達80％以上或每學期至少參加1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辦理之增能研習課程或到校輔導達6小時之人數比率達80％以上。（12%）得分標準：  (1)體育課程有達到得3分。  (2)視覺藝術課程有達到得3分。  (3)音樂課程有達到得3分。  (4)表演藝術課程有達到得3分。 | 請國中健體團(健康教育)、國中藝文團(表演藝術)、國小自然團。社會團規劃非專長授課老師研習，其課程架構及內容應與專長教師之增能研習應有所區隔 |
| 17.教育實習辦理情形 | 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實習(如督導訂定教育實習計畫、督導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核予所屬經費補助、**安排國教輔導團協助教育實習輔導**、派員訪視所屬辦理教育實習情形、鼓勵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參與教育實習績優獎等) | 請各領域及議題團，於辦理研習時，簽到表上增列實習教師欄位 |
| 18.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程度： | 縣市政府依政策推動需求，主動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如教學輔導團與師資培育大學或其教授進行專業合作、教育革新專案或教師聘任與在地師資進行互動與合作等**） | 請輔導團加強與師資培育大學或其教授進行專業合作或媒合學校在地師資與之進行互動與合作 |

# 103學年度第1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附件三

壹、依據：臺南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103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一、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所開設，希望藉由教學現場各領域專長教師、各年級學年

主任等夥伴的討論與對話集思廣益，強化實務面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

二、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高學生學習效能。

三、協助各校收集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研擬解決的具體策略，化解執行困境。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肆、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

伍、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到校諮詢服務學校名單詳見附件。

陸、輔導團到校服務項目：

ㄧ、教學演示。

二、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三、各校教學問題互動解答及各校教學運作特色分享等。

四、協助各校校內教師教學輔導工作。

柒、進行方式：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負責單位 |
| (08:20~08:30)  13:40~14:00 | 報到 | 輔導團/承辦研習學校 |
| (08:30~09:20)  14:00~14:50 | 輔導團政策/計畫宣導/團員分享 | 輔導團 |
| (09:30~10:20)  15:00~15:50 | 學校及領域（議題）運作特色分享 | 報告學校、輔導團 |
| (10:30~11:30)  16:00~16:40 | 綜合座談/回應學校各項教學問題 | 輔導團 |

捌、各領域輔導團注意事項：

一、設計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問卷。

二、流程及時間各輔導團可視情況稍做調整。

三、輔導團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相關工作協助，請事先聯絡。

四、若需請學校做領域課程特色分享，請至少於二星期前事先聯絡邀請並取得學校同意。

五、請各輔導團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節錄15分鐘片段上

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六、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

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七、彙整滿意度調查表，於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上傳至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各領域輔導團若有自訂滿意度調查表之需求，請於研習前二星期逕與承辦學校聯繫)

八、收回簽到、簽退表，於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玖、各校應注意配合事項：

一、103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各分為八區辦理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國小本學期第4、8、

12、16週分區辦理。國中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A)：第4、8、12、16週；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B)：第5、9、13、17週。資訊團另案結合飛番教育雲電子教案推動(代號C)，由各國中飛番教育雲種子教師每校1～2名參加(不分領域)。

二、(國小)為提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品質以及受限於承辦學校場地問題，自102學年度起

各校請依以下名額分配原則，薦派各領域教師(以實際擔任該領域課程之教師為薦派對

象)參與，未依規定薦派將發函各校敘明原因。研習當日未受薦派之教師，請學校妥為

規劃進修事宜。

三、(國小)各領域(議題)薦派參加之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一）第一區~第七區：6班以下薦派一人，7-12班薦派二人，13-24班薦派三人，25-59

班薦派六人，60班以上薦派八人。

(二) 第八區(多為大校，因承辦學校空間問題，故採不同分配原則)：1-12班薦派一人，13-24班薦派二人，25-59班薦派四人，60班以上薦派六人。

(三) 為符應統合視導指標要求，各校實習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場次，不占以上名額額度。

四、(國小)分區輔導到校服務各場次經輔導團邀請參與報告之學校，報告成員由各校自行

協議，簡報請於研習活動前三天交至承辦學校。

五、(國小)請各校提醒受薦派教師依附件所排定時間，於研習前二星期至本局資訊中心學

習護照系統報名(第一階段報名)，各承辦學校在座位尚有餘額下，將於研習前一星期

開放第二階段報名(各校未受薦派教師可在學校同意下報名參加)。

七、(國小)各校受薦派教師於參加分區到校諮詢研習後，請於返校後適時利用領域研究會或集會時間，轉達各領域輔導團所宣導之教育政策及課程服務內容。

八、(國中)場次請各校教師於研習前二星期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報名，應先依所屬領域之場次報名，若該場次額滿方可選擇次領域。(無名額分配薦派原則)

九、(國中)為符應統合視導指標要求，各校實習教師以及配課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場次。

十、請參加教師準時與會，逾時不接受補簽到。

十一、請各校教師於參加研習後，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並繳交給承辦學校。

十二、請各校協助填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課程、教學現況與需求問卷」，繳交說明如下：

1.請依本學期安排之場次填寫問卷。

2.各學校所屬分區如有5團到校服務則需填寫5份各領域或議題團之需求問卷

(例如國小第1、2、3、4區)。

3.各學校所屬分區如有10團到校服務則需填寫10份各領域或議題團之需求問卷

(例如國小第5、6、7、8區)。

4.各校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時，請所屬教師依專長編入各領域，並律定領域召集人各1

人，亦請規劃每位教師加入至少1 個議題研究(資訊、性平、人權、海洋、環境)。

5.各校於期初校務會議、領域研討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請各領域召集人彙整意見。本

學期各校參加領域研習之問卷填報方式，將併同公告載明。

拾、請研習承辦學校協助事項:

一、請於研習前二星期開設學習護照(研習時數3小時，早上場次時間08:30~11:30，下

午場次時間 13:40~16:40)，並留意各校報名情形。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小場次)、(○○領域○○國中場

次)。

二、協助印製簽到、簽退表，(國小)請使用統一格式檔案，勿使用學習護照簽到表，簽到、簽退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

三、(國小)簽到、簽退表需詳列所有需參加學校名稱，每所學校給予一個欄位，同所學校教師簽在同一欄，以備查核薦派人數及了解各校師資結構。(請下載簽到、退範例檔)

四、(國中)簽到、簽退表可自行於學習護照下載，為符應統合視導指標要求，請增列配課教師欄及實習教師欄，參加研習之教師若為此領域之配課教師或實習教師，請於配課教師欄打勾註記。

五、協助佈置會場、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六、印製足夠數量之滿意度調查表，提供給研習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連同簽到、退

影本繳交給輔導團負責人帶回。

七、承辦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之學校，於辦理完竣後核發研習時數並結案，(國小)因

簽到、退表與學習護照所列方式不同，請核對後再行核發。

八、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請於辦理完竣後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附件一》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規劃表

【國小組】

|  |  |  |
| --- | --- | --- |
| 分別 | 行政區 | 總校數 |
| 1 | 永華1區（東區、南區） | 16 |
| 2 | 永華2區（中西區、北區） | 13 |
| 3 | 永華3區（安南區、安平區） | 17 |
| 4 | 新營區（白河區、東山區、後壁區、柳營區、新營區、鹽水區） | 42 |
| 5 | 北門區（七股區、北門區、西港區、佳里區、將軍區、學甲區） | 39 |
| 6 | 曾文區（下營區、大內區、六甲區、官田區、麻豆） | 21 |
| 7 | 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安定區、南化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楠西區） | 28 |
| 8 | 新豐區（仁德區、永康區、龍崎區、歸仁區、關廟區） | 33 |

【國中組】

|  |  |  |
| --- | --- | --- |
| 分區別 | 學校 | 總校數 |
| 1.東區、南區 | 忠孝、後甲、復興、崇明、大成、新興、南寧 | 7 |
| 2.中西區、北區 | 建興、中山、金城、民德、北區文賢、成功、延平、 | 7 |
| 3.安南區、安平區 | 安南、安順、和順、土城、海佃、安平 | 6 |
| 4.新營區 | 南新、新東、太子、白河、後壁、菁寮、東山、東原、鹽水、柳營 | 10 |
| 5.北門區 | 佳里、佳興、學甲、竹橋、後港、西港、將軍、北門 | 8 |
| 6.曾文區 | 下營、大內、六甲、麻豆、官田 | 5 |
| 7.新化區 | 安定、新市、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新化、善化 | 9 |
| 8.新豐區 | 永康、永仁、大橋、大灣、歸仁、沙崙、龍崎、關廟、仁德、仁德文賢 | 10 |

《附件二》

【國小組】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103學年度第1學期承辦學校一覽表

| 領域/議題 | 第1區 | 第2區 | 第3區 | 第4區 | 第5區 | 第6區 | 第7區 | 第8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國語 |  |  | V3(11/19)  **億載國小** |  | V1(9/24)  **西港國小** | V4(12/17)  **東興國小** |  | V2(10/22)  **永康復興** |
| 英語 |  |  | V3(11/19)  **海東國小** |  | V1(9/24)  **佳里國小** | V4(12/17)  **下營國小** |  | V2(10/22)  **大橋國小** |
| 數學 |  |  | V3(11/19)  **安慶國小** |  | V1(9/24)  **北門國小** | V4(12/17)  **大內國小** |  | V2(10/22)  **永信國小** |
| 自然 |  |  | V3(11/19)  **西門國小** |  | V1(9/24)  **學甲國小** | V4(12/17)  **文正國小** |  | V2(10/22)  **歸仁國小** |
| 社會 |  |  | V3(11/19)  **海佃國小** |  | V1(9/24)  **將軍國小** | V4(12/17)  **北勢國小** |  | V2(10/22)  **仁德國小** |
| 綜合 | V2(10/22)  **日新國小** |  |  | V3(11/19)  **新泰國小** |  | V1(9/24)  **二溪國小** | V4(12/17)  **新市國小** |  |
| 健體 | V2(10/22)  **東光國小** |  |  | V3(11/19)  **安溪國小** |  | V1(9/24)  **官田國小** | V4(12/17)  **玉井國小** |  |
| 藝文 | V2(10/22)  **崇學國小** |  |  | V3(11/19)  **白河國小** |  | V1(9/24)  **安業國小** | V4(12/17)  **南安國小** |  |
| 生活 | V2(10/22)  **新興國小** |  |  | V3(11/19)  **果毅國小** |  | V1(9/24)  **港尾國小** | V4(12/17)  **大成國小** |  |
| 本土 | V2(10/23)  **申請學校** |  |  | V3(11/20)  **申請學校** |  | V1(9/25)  **申請學校** | V4(12/18)  **申請學校** |  |
| 人權 |  | V2(10/22)  **協進國小** |  |  | V3(11/19)  **西港成功** |  | V1(9/24)  **西埔國小** | V4(12/17)  **依仁國小** |
| 性平 |  | V2(10/22)  **新南國小** |  |  | V3(11/19)  **三股國小** |  | V1(9/24)  **左鎮國小** | V4(12/17)  **德南國小** |
| 資訊 |  | V2(10/22)  **進學國小** |  |  | V3(11/19)  **信義國小** |  | V1(9/24)  **新化國小** | V4(12/17)  **關廟國小** |
| 環境 |  | V2(10/22)  **大港國小** |  |  | V3(11/19)  **文山國小** |  | V1(9/24)  **茄拔國小** | V4(12/17)  **文和國小** |
| 海洋 |  | V2(10/22)  **文元國小** |  |  | V3(11/19)  **漚汪國小** |  | V1(9/24)  **大新國小** | V4(12/17)  **文化國小** |

◎說明：

1.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一共四個梯次，代號「V1」表示第一次，以此類推。

2.第一區至第四區學校本學期安排一個梯次分區到校服務，第五區至第八區學校安排二個梯次。(詳見以上表格)

3.到校諮詢服務時間：第4週（9/24）、第8週（10/22）、第12週（11/19）、第16週（12/17）。

4.(國小)**各領域(議題)**薦派參加之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1）第一區~第七區：6班以下薦派一人，7-12班薦派二人，13-24班薦派三人，25-59

班薦派六人，60班以上薦派八人。

（2）第八區(多為大校，因承辦學校空間問題，故採不同分配原則)：1-12班薦派一

人，13-24班薦派二人，25-59班薦派四人，60班以上薦派六人。

【國中組】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103學年度第1學期承辦學校一覽表

| 領域/議題 | 第1區 | 第2區 | 第3區 | 第4區 | 第5區 | 第6區 | 第7區 | 第8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與生活  科技  （週二上午） |  | A1(9/23)  文賢 |  | A2(10/21)  南新 |  | A3(11/18)  官田 |  | A4(12/16)  大灣 |
| 英語  （週二下午） |  | A1(9/23)  延平 |  | A2(10/21)  鹽水 |  | A3(11/18)  麻豆 |  | A4(12/16)  永仁 |
| 綜合  （週三上午） |  | A1(9/24)  中山 |  | A2(10/22)  菁寮 |  | A3(11/19)  六甲 |  | A4(12/17)  關廟 |
| 數學  （週三下午） |  | A1(9/24)  金城 |  | A2(10/22)  柳營 |  | A3(11/19)  大內 |  | A4(12/17)  龍崎 |
| 國文  （週四上午） | A3(11/20)  忠孝 |  | A4(12/18)  海佃 |  | A1(9/25)  竹橋 |  | A2(10/23)  新市 |  |
| 藝術與人文  （週四下午） | A3(11/20)  後甲 |  | A4(12/18)  安平 |  | A1(9/25)  佳里 |  | A2(10/23)  安定 |  |
| 健康與體育  （週五上午） | A3(11/21)  復興 |  | A4(11/7)  和順 |  | A1(9/26)  西港 |  | A2(10/24)  新化 |  |
| 社會  （週五下午） | A3(11/21)  崇明 |  | A4(12/19)  土城 |  | A1(9/26)  北門 |  | A2(10/24)  善化 |  |
| 性平  (週二上午) |  |  |  |  | B3(11/25)  學甲  搭配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 | B1(9/30)  大內  搭配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 | B4(12/23)  新市  搭配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 | B2(10/28)  永康  搭配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 |
| 本土語言  （週三下午） |  |  |  |  | B3(11/26)  佳興  搭配數學科教師 | B1(10/1)  下營  搭配數學科教師 | B4(12/24)  玉井  搭配數學科教師 | B2(10/29)  仁德文賢  搭配數學科教師 |
| 資訊  （週四）  地點：資訊中心 | C1(10/9)  佳興  種子教師 | C1(10/9)  佳興  種子教師 | C1(10/9)  佳興  種子教師 | C1(10/9)  佳興  種子教師 | C2(10/23)  佳興  種子教師 | C2(10/23)  佳興  種子教師 | C2(10/23)  佳興  種子教師 | C2(10/23)  佳興  種子教師 |
| 環教/海洋  （週四下午） |  |  |  |  | B3(11/27)  西港  搭配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 | B1(10/2)  六甲  搭配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 | B4(12/18)  左鎮  搭配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 | B2(10/30)  沙崙  搭配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 |
| 人權  （週五上午） |  |  |  |  | B3(11/28)  後港  搭配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 B1(10/3)  麻豆  搭配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 B4(12/19)  山上  搭配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 B2(10/31)  仁德  搭配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

◎說明：

(一) 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A)：第4、8、12、16週；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B)：第5、9、13、17週。資訊團另案結合飛番教育雲電子教案推動(代號C)，由各國中飛番教育雲種子教師每校1～2名參加(不分領域)。

(二) 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各領域共四梯次，以數字代號(1~4)表示。

(三) 第一區至第四區學校本學期安排一個梯次分區到校服務，第五區至第八區學校安排二個梯次。(詳見以上表格)

#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4年度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重點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四

**12項推動重點**

1. 強化地方、學校層級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員之專業素養。
2. 應用相關之學習檢測，系統分析學生學習表現，據以規劃、調整各學習領域(議題)之教師專業增能重點級策略。
3. 督導學校落實規劃與實踐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強化教師共同備課機制。
4. 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會、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學年會議的運作。
5. 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學年會議。
6. 推動學校運用觀課、議課等方式提生教與學之品質。
7. 增能並輔導學校教師應用有效教學策略(包含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與課堂即時補救教學)
8. 增進學校教師落實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
9. 宣導並推動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實作程序，並提供相關評量資訊。
10. 辦理非專長授課或需加強之領域關鍵能力等專長程長活動。

（十一）運用研習或可行之專業成長方式辦理國教署當年度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動重點。

（十二）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有助於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之學習成長活動。

1. **教育部104年度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政策及計畫彙整事項**
2. 研發及應用有效教學策略：

1.輔導學校教師應用有效教學策略，包含：宣導推廣及辦理研習等，強化教師有效教學知能，回歸學生學習為本，提升整體課程與教學品質。

2.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協助推廣應用即開發有效教學策略，協助教師改變評量方式及教學。

1. 針對非專長授課教師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及提出解決方案：

1.自100年起，國中階段之綜合活動教師增能可分一至三年完成，國小階段則可分一至六年完成。

2.生活課程初次任教教師參加「生活課程輔導群初次任教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3.國中非健康教育專長授課教師需參加「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計畫」研習課程參訓率需達80%以上。(已納入103年統合視導指標中)

4.各學習領域輔導團（藝文、健體、自然、社會）研發配課教師專業課程。

5.針對各學習領域（藝文、健體、自然、社會）未具專長教師辦理增能研習活動。

1. 海洋教育：

1.將各縣市已成立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納入地方輔導團持續推動，並協助運用上述平台設計之教材教案，發展符合各地方政府山海差異之在地課程。

2.辦理97課綱，103年度執行之海洋教育課程綱要研習或說明會，並運用國家教育研究院99年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融入式教材發展研究成果，辦理教材設計及融入式教學增能研習。

3.將海洋教育相關議題與環境教育、本土語言、藝術與人文、社會及自然領域結合，採以融入課程模式進行。

1. 品德教育：

1.將品德教育列 入中小學（含幼稚園）校長、主任、教師與行政人員進修研習課程中。

2.辦理國中小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成長營或工作坊。

1. 生命教育：辦理國中小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生命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成長營或工作坊，以及開發生命教育教材。
2. 媒體素養教育：

1.結合具傳播科系之大專校院，及通過「媒體素養教育初、進階研習」之教師，共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2.鼓勵教師發展教材教案，並進行教學觀摩與推廣。

3.舉辦媒體素養相關競賽(如創意影音競賽、教學教案競賽)，並鼓勵師生參與。

1. **104年度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自評表指標**

| 指標 | | | 檢核標準  (量化達成條件或檢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向度 | 項目 | 細項及說明 |
| （一）整  體  規  劃 | 1.建構藍圖與整體計畫 |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課程與教學政策推動重點，成立推動小組並考量地方政府發展方向及重點，權衡整體發展、學校特色、教師專業需求、學生學習成效等，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發展藍圖與整體計畫。 |  |  |
| 2.整合組織及資源 | 以本要點為核心，有效整合地方政府各層級、單位及組織（如教育局（處）各推動相關科室、教師研習中心、輔導團、中心學校、區域聯盟、專案編組、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執行教育部課程教學相關業務，並衡酌教育部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之補助經費，妥善分配經費與資源（參見本署104年度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政策及計畫彙整表之項目整體考量，以經費分配表呈現）。 | 整體計畫中應說明各細項計畫、**領域小組計畫**與中央政策、縣市推動重點、學校教師專業需求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或對應概況。 |  |
| 3.計畫延續與發展 | 研訂中長程發展目標且能審視檢討103年度精進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之困境與解決策略，並延續地方政府上年度發展方向，據以規劃104年度計畫。 |  |  |
| （二）辦  理  內  容 | 1.提升教學品質 | 應用相關學習檢測之結果，如：以各地方政府「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國小學生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報告書、「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國中二年級學生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報告書之相關建議等、國際學生成就評比資料庫（如TIMMS、PISA等），系統分析學生學習表現，並提出規劃或調整各學習領域（議題）之教師專業增能重點與策略。 |  | **請國、英、數、社、自各團參考國小2012（TASA）、國中2010（TASA）學生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報告書** |
| 推動並督導所屬國中小學確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習領域課程（領域教學研究會）小組會議。 | 請提供地方政府督學督導或視導規劃重點佐證。 |  |

| 指標 | | | 檢核標準  (量化達成條件或檢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向度 | 項目 | 細項及說明 |
| （二）辦  理  內  容 | 1.提升教學品質 | 推動並督促學校強化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機制，落實學校之課程與教學計畫。 | 提供推動及督促措施資料及學校有進行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數據。 |  |
| 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及學年會議，並於學習社群運作中規劃課堂實踐方案。（各直轄市、縣〈市〉應訂定領域小組及學習社群召集人遴聘及鼓勵措施） | 所屬國中小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小組及學年會議，其內涵及主題緊扣有效教學之課堂實踐，並提供輔導學校措施資料及以社群運作校數總數。 |  |
| 辦理所屬國中小校長、教務（導）主任、各學習領域小組或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課程與教學領導人知能研習，落實課程與教學領導職責。（注意累積性和系統性與實踐性，並特別增能新進或初任人員） | 所屬國中小校長、教務（導）主任或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接受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成長活動，年度參與率達100%（強調非結合會議之辦理型態，請提供課程設計及實施規劃之增能研習計畫，至少每位領導人年度達6小時，倘為中長程計畫，請提出分年規劃之說明） |  |
| 宣導並推動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實作程序，並提供相關評量資訊。 | 104年辦理4場初階研習課程（每一場次辦理之類別不得重複，每一類別至少培訓50人次）。 | 請國、英、數、社、自各團協助辦理 |
| 1.提升教學品質 | 規劃引領所屬國中小教師將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等有效教學策略（包括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與課堂即時補救教學）運用於課堂實踐。 | 1.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須思考教師能運用於課堂教學改善或品質提升。  2.請提供規劃引領學校運用於課堂實踐相關措施資料。 | 請各團研發有效教學策略並落實課堂實踐 |
| 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輔導小組規劃之專業活動，能與精進教學整體計畫相互整合並聚焦提升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 1.發揮領域輔導小組之專業功能並避免所規劃之專業活動疊床架屋。  2.請提供整合重點內容（建議參照領域輔導小組計畫審查） |  |
| （二）辦  理  內  容 | 2.教師依專長授課 | 配合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階段性進修培訓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 自100年起，國中階段之綜合活動教師增能分一至三年完成，國小階段則分一至六年完成，請提供規劃與實施計畫。 | 請綜合團配合辦理 |

| 指標 | | | 檢核標準  (量化達成條件或檢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向度 | 項目 | 細項及說明 |
|  |  | 配合「生活課程輔導群初次任教教師增能研習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 生活課程初次任教教師參加，請提供規劃與實施計畫。 | 請生活團配合辦理 |
| 督導及推動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需參加「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計畫」研習課程。 | 104年度參訓率需達80%以上，請提供規劃與實施計畫。 | 請國中健體團配合辦理 |
| 針對各領域教學需求，輔導學校規劃辦理校內進修研習及各項增能活動。 | 1.各學習領域輔導團(藝文、社會、健體、自然)應研發配課教師專業課程。  2.能針對各學習領域輔導團(藝文、社會、健體、自然)未具專長教師辦理增能研習活動。  3.請提供規劃與實施計畫。 | 請國中健體、藝文團，國小社會、自然團配合辦理 |
|  | 3. 地方政府之特色  作為（請自行填寫） |  |  | |
| （三）  追蹤輔導與成效評估 | 1.提出成效評估機制 | 能具體訂定（提出）教師增能改變教學行為或學生學習改變之指標（作法），並提出相關具體成效評估機制（如：利用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或各項表現資料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有效教材教法的分享、教師教學反思紀錄及整合相關評鑑機制追蹤精進教學成效、社群相關成長活動與課堂實踐檢核機制…等）。 | 地方政府或學校層級建置教師課堂有效教學實踐檢核機制，諸如：落實課堂實踐課程計畫檢核機制，教師有效教學觀課評估措施，進行學生多元評量或學力檢測後，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教學改進機制，教師教學反思紀錄及整合相關評鑑機制追蹤精進教學成效，社群相關成長活動與課堂實踐檢核機制等，以達到精進教學與提升學生學習之目的。 | 請各團於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後，建立落實課堂實踐課程計畫檢核機制 |
|  | 2.成立追蹤輔導小組 | 推動小組成立「追蹤輔導工作小組」執行績效追蹤與輔導、建置計畫管控網站、進行本計畫執行及成效評估方案之研究、實施追蹤輔導…等。 | 地方政府自行提出佐證。 |  |
|  | 3.提出追蹤輔導作法 | 推動小組結合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到校輔導、辦理成果發表及觀摩、分享活動等，辦理績效優良學校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者，加強追蹤輔導，且應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瞭解各項計畫辦理內容之成效。 | 地方政府自行提出佐證。 |  |

1. **104年度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學習領域、課程（重大議題）輔導小組計畫自評表指標**

| 指標 | | | 備註 |
| --- | --- | --- | --- |
| 向度 | 項目 | 細項 | 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項目  (請簡要說明理由) |
| 1.人員配當與組織運作 | 1-1人員配當 | 1-1-1能依據縣市條件訂定明確輔導員招募辦法暨相關配套措施 | （請簡要說明104  年度計畫相對應的  做法） |
| 1-1-2能甄選優秀輔導小組成員且能依據專長做好任務分工 |  |
| 1-1-3能針對輔導員招募不易之困境擬定具體方案（如無免填） |  |
| 1-2組織運作 | 1-2-1能進行國中、小團員專業對話，並共同研擬年度目標（生活課程以國小為主） |  |
| 1-2-2能針對上年度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作為下年度實施依據 |  |
| 1-2-3能將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經費做合理有效規劃與運用 |  |
| 1-2-4能定期辦理團務會議，以利團務運作 |  |
| 1-2-5能系統化、結構性辦理團員增能活動，並檢討成效 |  |
| 1-2-6能參與中央與地方各項專業發展活動或專案研究 |  |
| 2.課程教學協作與轉化 | 2-1政策協作 | 2-1-1能配合與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與內涵之推動 |  |
| 2-1-2能協助教育局處推動學習領域（課程、議題）相關政策，以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 |  |
| 2-1-3能協助教育局處辦理相關專案活動（如：教學正常化、閱讀計畫、素養評量與教學、國際教育、…等） |  |
| 2-2政策轉化 | 2-2-1能輔導學校教師應用有效教學策略（包括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與課堂即時補救教學）。 |  |
| 2-2-2能研發及推廣應用有效教學優良示例，並協助辦理相關成長活動 |  |
| 2-2-3能協助辦理課堂及課後補救教學相關活動（如無免填） |  |

| 指標 | | | 備註 |
| --- | --- | --- | --- |
| 向度 | 項目 | 細項 | 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項目  (請簡要說明理由) |
| 3.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 | 3-1專業發展 | 3-1-1能反映現場課程與教學之實況，及教師專業發展之需求，並適時提供專業協助 |  |
| 3-1-2能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如：分區研討、教學演示、領域學習社群及跨校教學工作坊、…等） |  |
| 3-1-3能支持學校辦理導向課堂實踐之校本進修活動或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如：協助規劃或擔任講座等） |  |
| 3-2教學實踐 | 3-2-1能協助教師進行有效教學與評量之設計與實施 |  |
| 3-2-2能到校服務並藉由專業成長活動（如：示範教學、提供教學示例及資源、辦理教材教法徵選、觀摩與推廣活動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並實踐於課堂 |  |
| 3-2-3能建置平台及人才資源庫，推廣相關教材及示範教學活動 |  |
| 4.地方政府之特色作為 |  |  |  |
| 5.相較於103年度，地方政府提升品質之作為 |  |  |  |

**PS：1.本表有簡化，原版檔案另傳給執秘，請各領域及議題團，連同計畫一併**

**繳交。**

**2.請於備註欄，簡要說明104年度計畫與指標相對應的做法**

# 本市自然學科學習成就相關報導(2014.08.27聯合報)



附件五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

附件六

103.03.11修訂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完善教學輔導體系，輔導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健全發展，協助輔導學校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以有效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特設置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之工作目標如下：

(一)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二)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三)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四)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五)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

(六)積極參與本市各項教育政策之推動。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一)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分別由教育局長、副局長或指派具課程、教學專長之人員兼任。

(二)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教育局課程發展科科長、專員兼任或團長指定專人兼任。

(三)課程諮詢小組：由課程督學及具相關專業人員等擔任委員，研擬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四)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督學各一人為原則，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

(五)置輔導團幹事一至四人，得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擔任。

(六)本團應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合併設置，分別置下列人員：

1.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國教輔導團各類輔導小組國中或國小召集校長輪流兼任或團長指定專人兼任，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展輔導小組年度輔導計畫。

2.置小組召集人二人，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兼任或團長指定專人兼任，負責襄助總召集人各項工作。

3.置副召集人二人為原則，由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兼任或團長指定專人兼任，負責襄助召集人各項工作，並於擔任二年職務後，接任為召集人。

4.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輔導小組之課程與教學性質與實際需要，由本局聘任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負責輔導小組之計畫擬定與各項業務諮詢。

5.置執行秘書二人，由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兼任或召集人指定專人兼任，襄助團務行政，並由前揭人員輪流兼任總執行秘書，彙整團內相關資料並擔任業務窗口。

6.置專任輔導員若干人，由教育局遴選教學優良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兼任，配合本市教育政策之推展，並需輔導重點之學校進行教學輔導與研究。

7.置兼任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若干人，由教育局遴選教學優良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負責各學習領域及議題教學輔導任務。

四、輔導團之輔導方式如下：

(一)每學年開學前召開團務會議，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依計畫進行輔導，輔導方式如下：

1.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2.個別輔導︰教學視導、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

3.專案研究︰輔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並輔導學校進行教學研究。

(二)定期到校服務，傳達課程政策，並適時反映學校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以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且協助教育局辦理各項課程發展與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三)到校輔導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俾增進輔導效果，並於輔導時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以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革之進行。

(四)定期辦理教學心得發表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專輯，並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五)結合輔導團、所屬學校及社會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並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學習社群。

(六)每學年度結束時，各輔導小組提出工作績效考核成果資料(含自評表及附錄佐證資料)，送交教育局參考。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輔導員之遴選及培訓：

1.輔導員應為現職合格教師，且具備五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

2.各輔導小組輔導員之遴聘，依課程綱要內涵，涵蓋該學習領域或議題各類專長人員為原則，並兼顧國中與國小階段。

3.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召集人、專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兼任輔導員等人員，由教育局遴聘，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教育局得視各類人員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二)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員之權利義務：

1.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專任輔導員等人員，得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惟專任輔導員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至四節；擔任執行秘書者，以每週減授課節數四至六節為原則；兼任輔導員者，以每週減授課節數二至四節為原則（本局得採總量管制彈性調整）以參與團務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支應。

2.輔導員參加學校校長、主任甄選或遷調時，其任輔導員年資依照相關辦法從優採計積分。

3.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等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補助費之規定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全時公假支援之專任輔導員倘依教育局規定寒暑假需到勤者，亦比照上述規定辦理。本項所需經費，得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教育局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三）獎勵機制：

1.每年辦理外埠教育參訪，參與團員予以公(差)假派代辦理。

2.每年八月由本局進行考核並依相關規定提列獎懲。

3.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召集人、專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兼任輔導員等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教育局於學年度結束時，函請所屬學校從優給予獎勵；其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另案辦理獎勵。

(四)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團務發展及教學輔導現場問題，並協助解決。

(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經費來源：本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及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壹、依據：

附件七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組織運作要點辦理。

貳、目的：

一、激勵輔導員工作士氣，鼓勵輔導員積極研究，增進輔導員輔導工作績效。

二、發展輔導員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員專業能力與輔導功能。

參、考評對象：

以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團為考核對象。

肆、考評期間：

以學年度為期程，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伍、獎勵標準：

一、各輔導團考核結果獎勵方式如下：

(一)特優：分數達90分以上，該團團員40%人數得敘小功乙次；60%人數得敘嘉獎二次。

(二)優等：分數達85分以上，該團團員40%人數得敘嘉獎二次；60%人數得敘嘉獎乙次。

(三)甲等：分數達80分以上，該團團員40%人數得敘嘉獎乙次；60%人獲頒獎狀乙只。

(四)乙等：分數達60至79分者不予敘獎。

(五)除上揭敘獎外，各輔導團具特殊貢獻者得另案提報敘獎。

二、各輔導團考核結果分數未達80分者須另提團務精進報告至本局；分數未達60分者列為績效不良，除不予以獎勵外，隔年團員不予續聘。

三、各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結果列入精進教學業務相關經費核撥依據。

陸、考核方式：

一、考核項目、考核內容與計分標準如附件（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表）所示。

二、考核方式包括輔導團自我檢核評分及輔導團考核小組複核評分。並分學習領域團、教育議題團兩組，依組別進行複核。

三、輔導團考核小組為本局代表1名及專家學者2名。

四、輔導團每學年依考核表考核項目自行檢具相關證明自我檢核評分，於每年8月3日前將考核表送交教育局課程發展科辦理複核；並依據複核評分結果辦理績效考核和敘獎事宜。

五、複核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第二階段為業務報告及面談。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表(節錄)**

**領域（議題）輔導團團名**：

一、基本資料

（一）召集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服務學校** | **年資** | **學（經）歷** | 完成領導人研習： | **團務工作職掌** |
| （總召兼）國中組召集人 |  |  | 任領域召集人起迄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含合併前） |  | □是  □否 |  |
| （總召兼）國小組召集人 |  |  | 任領域召集人起迄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含合併前） |  | □是  □否 |  |
| 國中組副召集人 |  |  | 任領域副召集人起迄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含合併前） |  | □是  □否 |  |
| 國小組副召集人 |  |  | 任領域副召集人起迄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含合併前） |  | □是  □否 |  |

（一）輔導員基本資料 團員：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服務學校** | **教師年資** | **任輔導員年資** | **學（經）歷** | **輔導員**  **培訓資歷** | **負責團務工作職掌** |
| 專任輔導員 |  |  |  |  |  | □完成初階培訓  □完成進階培訓 |  |
| （總）國中組執行秘書 |  |  |  |  |  | □完成初階培訓  □完成進階培訓 |  |
| （總）國小組執行秘書 |  |  |  |  |  | □完成初階培訓  □完成進階培訓 |  |
| 兼任輔導員 |  |  |  |  |  | □完成初階培訓  □完成進階培訓 |  |
| 兼任輔導員 |  |  |  |  |  | □完成初階培訓  □完成進階培訓 |  |
| 兼任輔導員 |  |  |  |  |  | □完成初階培訓  □完成進階培訓 |  |
| 兼任輔導員 |  |  |  |  |  | □完成初階培訓  □完成進階培訓 |  |
| 兼任輔導員 |  |  |  |  |  | □完成初階培訓  □完成進階培訓 |  |

二、考核項目及指標內容

| 考核項目 | 考核內容 | 評分指標 | 自我檢核評分 | 複評評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
| 一、  團務規劃(16%) | 1.能調查分析全市領域教師需求(3%) | 1.檢附年度規劃計畫  2.參見附件一，並敘明執行重點措施及特色作法（1頁即可）。 |  |  |  |
| 2.能針對本市領域教師需求提出因應措施 (3%) |  |  | 結合  附件二 |
| 3.能因應上年度團務缺失，檢討改進措施 (3%) |  |  | 結合  附件二 |
| 4.年度領域輔導團執行規劃能創新突破 (4%) |  |  |  |
| 5.配合中央及地方教育施政重點規劃團務工作 (3%) |  |  |  |
| 二、  團員增能  (14%) | 1.全領域輔導團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 (3%)  ❶輔導團總召集人(國中組、國小組、副召集人)員認證  □是　□否  ❷初階/進階輔導員認證共  　　人；比率 | ❶召集人有認證（1%）  ❷輔導員初、進階二者平均比率  a.認證比率達50%至未滿80%　（1%）  b.認證比率達80%以上（2%） |  |  | 此項由輔導團幹事複審 |
| 2.當年度依規定派員參加領域相關增能研習(含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證證課程) (3%) | ❶派員參加研習率達100%（3%）  ❷派員參加研習率未達100%（0%） |  |  | 此項由輔導團幹事複審 |
| 3.參加本市輔導團會議及專業成長研習 (7%) | ❶達應出席次數之60%至未滿80% （2%）  ❷達應出席次數之80%至未滿100%（5%）  ❸達應出席次數之100%　 （7%） |  |  | 此項由輔導團幹事複審 |
| 4.團員獲聘為中央輔導團成員，計（　　）人 (1%) | ❶1人(含)以上 (1%)  ❷未達1人 (0%) |  |  |  |
| 三、  研發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20%)  結合  附件三 | 1.自編製領域教材及教學媒體(10%)  ❶自編領域教材 件  ❷自製領域教學媒體 件 | 敘明執行重點措施及特色作法  總計達  ❶ 3件(含)以下 (2%)  ❷ 4-7 件 (5%)  ❸ 8-11件 (8%)  ➍ 11件(含)以上(10%) |  |  | 上傳至本市相關平台。 |
| 2.推動領域教學實驗方案及專題研究 (7%)  ❶推動領域教學實驗方案  　案  ❷進行領域教材教法分析研究  　案 | 總計達  ❶ 1件 (5%)  ❷ 2件以上 (7%) |  |  | 檢附相關實驗方案、教材教法等資料 |
| 3.參加領域教學各項競賽及作品徵集活動 (3%)  ❶參加全國性徵選  件  ❷參加全市性徵選  件 | 總計達  ❶ 1件 (1%)  ❷ 2件 (2%)  ❸ 3件(含)以上 (3%) |  |  | 檢附相關作品資料 |
| 四、  辦理研習輔導教師進修(12%) | 1.辦理教學演示觀摩(3%)  （　） 場次 平均滿意度 ％  2.辦理教師研習(3%)  （　）場次　平均滿意度 ％  3.辦理交流座談 (3%)  （　）場次　平均滿意度 ％  4.辦理到校服務 (3%)  （　）場次　平均滿意度 ％ | ❶滿意度達60%至未滿80%　（1%）  ❷滿意度達80%至未滿90%　（2%）  ❸滿意度達90%以上　（3%） |  |  | 填妥附件二即可，不另檢附各場次研習成果 |
| 參見附件二。 |
| 五、團務經費執行率  (6%) | 1. 學年度上學期團務經費執行率(3％)   本團團務經費執行率 ％ | ❶執行率達93%至未滿95%　（1%）  ❷執行率達95%至未滿98%　（2%）  ❸執行率達98%以上（3%） |  |  | 檢附教育部收支結算表，此項由幹事複審 |
| 1. 學年度下學期團務經費執行率(3％)   本團團務經費執行率 ％ |  |  |
| 六、  資源整合及建立(10%) | 1.建置充實領域網頁，並發揮交流互動與諮詢輔導功能(4%) | 此項以團務相關網頁內容為主 |  |  |  |
| 2.建置精進教學計畫管控平台研習成果。(4%) |  |  |  |
| 3. 蒐集建置領域專業教學人才庫(2%) |  |  |  |
| 七、  協助國教輔導團行政事務推動 (6%) | 1.撰寫發布新聞稿 篇(3%) | ❶1篇　 （1%）  ❷2篇　 （2%）  ❸3篇(含)以上（3%） |  |  | 檢附新聞稿為附件四 |
| 2.依行政需求按時繳交所需資料(3%) | 按時繳交達  ❶未滿70%　 （0%）  ❷70%至未滿80% （1%）  ❸80%至未滿90% （2%）  ➍90%至以上 （3%） |  |  |
| 八、  特殊績效及貢獻(16%) | 1.協助教育局推動教育政策(5%) |  |  |  | 檢附相關資料為  附件五 |
| 2.提送教育部輔導團績優團隊（4%） |  |  |  |
| 3.獲獎事蹟(3%) |  |  |  |
| 4.建立及發展輔導團特色(4%) |  |  |  |

**召集人簽章： 自我檢核評分合計：**

**複核評分合計：**

# 各領域/議題輔導團104年精進計畫撰寫必納入規劃撰寫項目

附件八

1.國中各領域輔導團辦理領域召集人培訓暨回流增能研習至少1場次，國

小國語、數學領域輔導團辦理領域召集人培訓暨回流增能研習至少1場

次。(請領域團協助輔導各校領域研究會的運作，各團可分配輔導員責

任區以掌握各校推動狀況)

2.運用補救教學學習檢測結果，請國、英、數領域輔導團據以規劃教師補

救教學增能重點及策略；運用（TASA）學生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報告書，

請國、英、數、社、自領域輔導團據以規劃教師增能重點及策略。

3.各領域輔導團輔導員協助學校進行備課至少1校，可由各團規劃備課增

能研習或受邀至各校協助學校進行備課(請強化輔導員備課能力)。

4.各領域/議題輔導團規劃辦理公開觀課、議課增能研習至少1場次(請強

化輔導員觀課、議課能力)。

5.各領域/議題輔導員至少（校內或校外）公開觀課1次達各團50％(列入

團務考核)。

6.夥伴學校(結合卓越深耕計畫，意願申辦與媒合)各領域/議題輔導團至

少與1校進行6次以上輔導(國中小分開)，與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同時列

為總團計畫，屆時請各領域/議題輔導團配合辦理。(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及夥伴學校計畫為總團計畫，不用列入各團團務計畫內)

7.104年規劃辦理增能研習中，實作工作坊暨回流(課堂實踐)至少1計畫。

8.104年請辦理研習增能或研發多元評量策略，協助學校教師落實紙筆評

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

9.辦理(藝文、健體、自然、社會)配課、未具專長教師增能工作坊(課程

內容因對象不同應有所對應)，請國中藝文、健體團列入團務計畫，其

他各團請視需求規劃。

10.規劃國小自然、社會領域未具專長教師增能工作坊(備課型)，列為專

案辦理(納入子一計畫)，請強化輔導員分析教材與輔導授課之能力。

11.研發及應用有效教學策略，規劃相關案例、教案及試題徵選，請各團

納入團務計畫，另由總團統一規劃評選時程及擬定學校獎勵措施，上

半年辦理徵選，下半年請各團規劃落實課堂實踐方式，以擴大辦理效

益。

12.各領域/議題飛番雲教材建置及落實課堂實踐增能研習，可納入團務規

劃或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辦理。

13.閱讀推動為本市重點工作，請各領域/議題團於規劃團務計畫中，妥為

融入各領域增能研習中辦理。

14.配合本市辦理全國科展，請資訊、自然、數學領域團，規劃相關增能

研習。

15.請各團配合本市教育重點或特色規劃團務計畫，於辦理相關增能研習

後，建立落實課堂實踐課程計畫檢核機制。